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行政大樓5007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弘敦

記錄：施麗芬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簽到表如後)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101學年度第3次校研發會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 1

伍、討論事項：

一、本院「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併至企業管理學系並依教育部「整併並更名」案辦理，自 103 學年度起招生，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 3

決議：修正計畫書部分文字後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本校「企業管理學系英語 MBA 碩士在職專班」之裁撤，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29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修正「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擴減招生名額審查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33

決議：修正第七條、第八條條文後通過，文字授權教務處潤飾。

四、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之內容，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提）-----43

決議：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五、「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教務處、產學營運中心提）-----52

決議：

1. 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2. 請提案單位針對委員意見修正相關條文文字
3. 有關第三十一條條文所列基本資格之順序款項，請依委員意見調整。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暨

執行情形追蹤【開會時間：102年3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

討論事項：

一、海洋科學學院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擬自 103 學年度更名為海下科技研究所乙案，提請 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預計 102 年 6 月由教務處提報教育部審核。

二、海洋科學學院海工系在職專班擬自 103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乙案，提請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預計 102 年 6 月由教務處提報教育部審核。

三、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擬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敬請 討論。（人事室提）

決議：請人事室針對主管續聘及解聘門檻，歸納與會委員意見並參考其他學校作法制定選擇方案，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經提102.3.22本校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決議略以，因有會議代表提出清點人數，在場會議代表人數不足開會額數，經主席裁示，提下次會議討論。本案擬續提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

臨時動議

一、本校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擬申請 103 學年度更名為「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國際學程」，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經102年3月22日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決議：修正學程名稱為「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後通過。並已備妥相關資料將依教育部作業時程送交教務處以辦理報部作業，預計為本（102）年6月提報，實際日期仍視教育部來文而定。

二、擬具「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擬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經提 102 年 3 月 22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略以，因有會議代表提出清點人數，在場會議代表人數不足開會額數，經主席裁示，提下次會議討論。本案擬續提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

第四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併至企業管理學系並依教育部「整併並更名」案辦理，自 103 學年度起招生，提請討論。

說明：

一、業經管理學院 102 年 4 月 30 日第 4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檢附會議紀錄乙份。(附件一)

二、檢附『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與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申請整併並更名計畫書』乙份。(附件二)

決議：修正計畫書部分文字後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一、時間：102 月 4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分

二、地點：4112 教室

三、主席：李院長清潭

記錄：金玉萍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異議通過。

五、報告事項：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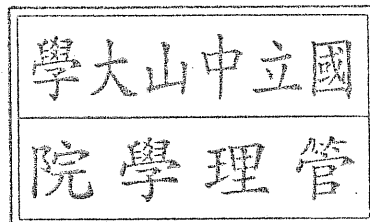
六、討論事項：（二）～（六）案略

（一）本院「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併至企業管理學系並依教育部「整併並更名」案辦理，自 103 學年度起招生，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提送校研發會審議。

七、臨時動議：略

八、散會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 與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申請整併並更名計畫書

申請案名：

中文名稱：企業管理學系 醫務管理碩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碩士班

英文名稱：Master of Health Care Management

Master of Business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Business Management

聯絡人：企業管理學系

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葉淑娟主任

e-mail: syeh@faculty.nsysu.edu.tw

Tel：07-5252000 # 4600

企業管理學系 & 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民國 102 年 04 月

目錄

第一部分：摘要表

第二部分：計畫內容

壹、申請理由

貳、整併暨更名之重要理由

參、整併暨更名前後的組織圖說明

肆、整併暨更名後發展方向與重點

伍、整併暨更名後企業管理學系二個碩士班之課程規劃

陸、師資現況及擬聘師資規畫

柒、整併暨更名後學系學生人數的變化

捌、本系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畫及增購之計畫

玖、本系之空間規畫

壹拾、調整後的企業管理學系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第三部分：

附件一、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公聽會紀錄

103 學年度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申請整併並更名計畫書

第一部份、摘要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申請整併並更名計畫書							
申請類別	☐ 增設 ☒ 調整（整併）並更名			班別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案名（請依註 1 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企業管理學系 醫務管理碩士班；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碩士班 英文名稱：Master of Health Care Management; Master of Business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Business Management						
曾經申請年度： ☐ 102 學年度 ☐ 101 學年度 ☐ 100 學年度 ☐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過							
授予學位名稱	管理學碩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學系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研究所	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91	NA	58	NA	58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例：國立陽明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理學系暨碩士班；台北醫學大學醫務管理學系暨研究所；長庚大學醫務管理學系；亞洲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醫療機構管理組；長榮大學醫務管理學系(所)；高雄醫學大學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義守大學醫務管理學系(所)等。						
師資	1. 企業管理學系現有師資含專任教授 14 名、兼任教授 5 名、專任副教授 9 名、兼任副教授 6 名、專任助理教授 3 名、合聘教師 1 名、兼任講師 4 名， 2. 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專任副教授 1 名，兼任教授 3 名，兼任副教授 1 名。 102 學年開始已確認聘任專任助理教授 1 名（聘任將於 102.6.13 校教評會審議）。 3. 擬聘師資：4 名 (1) 企管系：當量生師比：26.16；系所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數之比率：20.74；研究生除以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之比率：8.63。 (2) 醫管學程：跨領域不計算，但若以學生數/專兼任老師之生師比：24.81（102.08 會為 14.16）						
專業圖書	1. 中文圖書:50,308 冊，外文圖書:41,676 冊；2. 中文期刊: 85 種，外文期刊:252 種 3. 擬增購圖書及期刊經費：400-420 萬元（依歷史數據估算）						
招生管道	甄試入學及招生考試						
擬招生名額	招生人數未變動。現況是：1)企管碩士班：甲班 50 名（10 位甄試；40 位考試）；乙班 39 位（考試入學）。 2)醫管碩士班：一般生 8 名（3 位甄試；5 位考試）；在職生 12 名（5 位甄試；7 位考試）。						
填表人資料 (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稱	企業管理學系		姓名	葉淑娟		
	電話	分機 4600		傳真	07-52524698		
	Email	syehparis@gmail.com					

第二部分：計畫內容

壹、申請理由（含該領域學術環境、社會人力需求關係）

為了因應教育部政策及順應國家人口結構發展方向，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其充足的教育資源，期能整合醫務管理學程，培養出具備國際視野且善於「研究和分析醫務管理議題」、「規劃和執行醫管方案」等能力的人才，投入社會中，為國家的醫療環境付出己力。

隨著台灣經濟起飛，國民教育程度提高，使得民眾自身對於醫療知識的認識提升，更凸顯對醫療及健康資源的需求，醫療水平也隨之成長。在環境的改變下，政府於1995年3月1日起實施全民健保，旨在落實醫療財務永續性、提升醫療效能以及社會公平性，給予被保險人與醫院本身一個完整的社會健康保險制度，然而如此重大的政策，無論是在制度面、管理面都需要培養專業人才，才得以運行得當。近幾年，由於邁向高齡化成長的社會，台灣的醫療管理人才更是不可或缺。大專院校設立相關的醫務管理學系或研究所是很普遍的現象。國立中山大學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已經有多年歷史，校友立足於社會，皆能做出實質的貢獻。如能與企業管理相結合，更能將相關的管理學識應用到醫療產業。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的管理教育，辦學多年，具備豐富經驗並享有盛譽。若與醫管學程結合，加上與鄰近知名醫療院所，如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阮綜合醫院等互動，必能提供更優良的學習環境，期能將理論與實務結合，以培育具備國際視野之優秀醫管專業人才。而我們也將致力於將學生培養出具備下列特質：

- （一）具有醫務管理的專業知識。
- （二）具有醫務管理的實務操作能力。
- （三）具有人文素養及樂於服務的情操。
- （四）具備自我及終身學習暨多元化發展所需的基本能力。
- （五）具管理知識技能，可應用於醫務管理實務。
- （六）具領導團隊成員完成工作目標之能力。
- （七）具寬廣視野和國際觀。
- （八）具研究能力並能獨立思考、解決問題。

貳、整併暨更名之重要理由

一、改善學程修課的困境

除了醫務管理的主修課程外，學生可以在院及校自由選修，然而由於管理學院的課程一向非常熱門，過去常常出現醫管學程的學生無法如願或如期選修到相關管理的課程（例如：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管理、財務管理、生產管理、行銷管理等），整併更名後選課權與企管碩士班學生同步，不僅改善學生選修課程的流暢度，也同時增加與不同專業人才互相切磋之機會，對學生的助益無窮。

二、管理特色

全國醫管所中，將醫務管理設置於管理學院的學校僅有二所，一所是長庚大學醫務管理學系，另外一所便是中山大學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國立中山大學的管理學院不僅在台灣具備管理的領導地位，更是世界排名 Financial Times 名列前 50 的重要學校，以這樣的實力及相關資源要扶植醫務管理的專業人才，可說勝任有餘。這樣的整併並更名讓管理能在醫療相關產業發揮實質作用，對培育人才做出具體的貢獻。整併暨更名後學生所屬領域並無變更。且整併後的生師比及專任師資部份，仍符合教育部的基準。

三、資源共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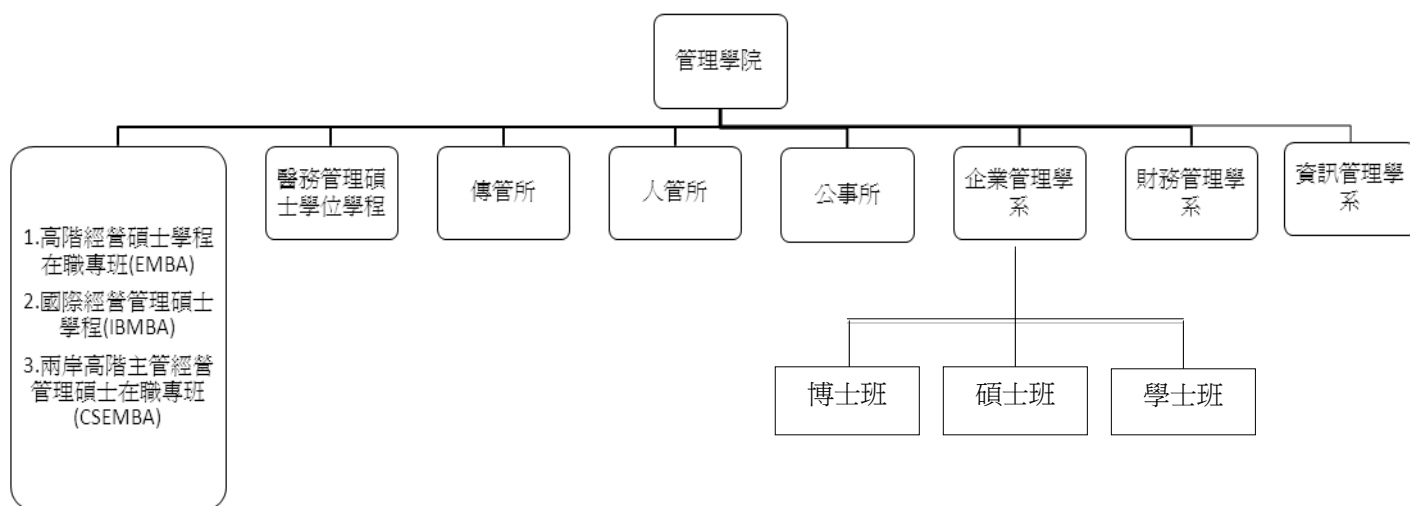
現況各國立大學自籌款比例愈來愈高的傾向，讓系所面臨財務的困境。而短時間無法有效調整學費的社會現象，系所互相扶助是勢在必行的趨勢。系所通常財務的規劃都是以該系所的師生活動為協助對象，因而，整併後所有系所內的師生可以共享相關的研究室、教學資源、學術活動、獎助學金，對學生確實能夠提供較為完善的照護，也能增進對學校、管院、系所的歸屬感。

四、學制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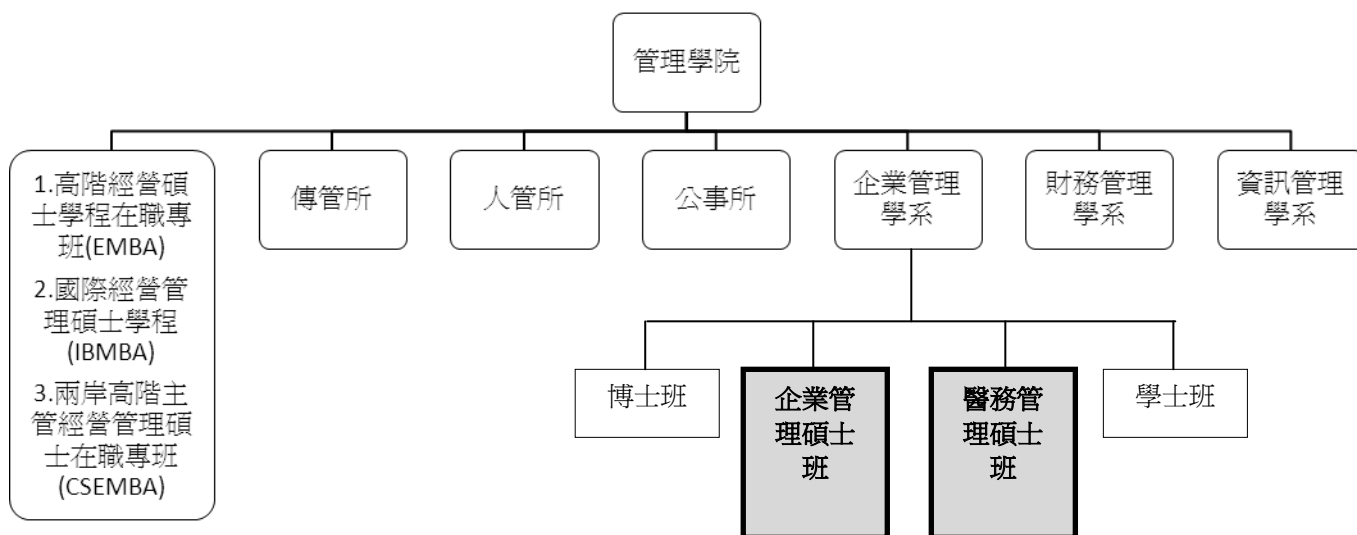
現況企管系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加入後，為讓學生有同等重要的感覺，所以將企管系原有的碩士班，更名為『企管系企業管理碩士班』，而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更名為『企管系醫務管理碩士班』，如此也能促進系所和諧，且又不失專業上的定位與區別。對學士班學生如欲繼續進修也能提供不同的選擇，是一個合理且具備扶助概念的重要改變。

參、整併暨更名前後的組織圖說明

1. 整併更名前



2. 整併更名後



肆、整併暨更名後發展方向與重點

一、教育目標

培育具「圓融」特質並具備專業能力、倫理心、國際觀、本土情之管理人才。所謂「圓融」者，乃圓融制宜、穩健通達、虛懷若谷、剛柔並濟之才。

(一) 專業才—分析、思考與決策

在課程設計上，涵蓋傳統五管及新興之創業管理、環保議題、電子商務、系統思考等豐富多元之課程開設，給予學生既廣博且自由的發展選擇。教學方式上，藉由專業師資上台演示、講演，結合小組式的專題導向教學，配合個案及報告的研討、製作，培養學生整合性思考，及良好溝通與完整表達的能力；在經驗的傳承上，除了所有師長們秉其專長傾囊相授外，本系亦不定期邀約業界知名人士來校演說座談，透過彼此的互動，結合理論與實務，訓練學生更深入而實際的瞭解「管理」的精髓所在。醫務管理融入後，會加強聘請醫療產業專業人士，與醫管學生進行各方面的交流，讓管理與醫療相關職場結合。

(二) 倫理心—敬業、成熟與穩健

本系積極鼓勵學生參與社會性服務活動，來提昇學生服務眾人的意願，期許培養其以「眾人之利為己利」之態度，而非僅汲汲於自身功名地位，忽略了所應盡的社會責任。

本系亦鼓勵學生加入社團，去學習人與人之間的相處、合作、協調，如何察言觀色，同時訓練團隊精神，實施專業與敬業並重的教育方式。尤其，企業與醫療產業在倫理心的培養更是重要，企業追求永續經營的同時要加重培養企業的社會責任，而醫療業追求技術的精湛與永續發展的同時要考量醫學倫理與經營倫理。

(三) 國際觀—外語、文化與視野

本系積極培養學生優異的外語能力，除開設專業語言課程之外，還要求學生

通過 TOEFL、TOEIC 等語言測驗。

本校管理學院為台灣第一批通過 AACSB（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認證之商管學院，經過五年時間，於 2009 年通過再認證，證明本系具有全球商管院校前 5% 之優秀實力。另外，本校擁有近 1000 名的交換學生名額，通過各交換辦法及國際學程，學生得以於在學期間至國外姐妹校研讀進修，或與交換至本系或院之外籍生交流，提升外語能力並擴大自己的視野，也使本系管理教育邁向國際化。整併更名後二個碩士班仍然繼續維持國際交換及國際參訪的模式，促進碩士學生的英語能力與國際視野。

（四）本土情—社區、鄉土與社會

本系希望藉由舉辦與社區互動的服務活動，來增進學生與社會社區之間的交流，透過與企業（如中鋼、港務局、高榮、高醫等）合作的研究計畫，以及學生到企業實習的機會（如藍天電腦、微軟、奇美電子、奇美醫院等），促進學生與在地社會的互動，讓學生在積極進行國際化之餘，不忘根留本土，而可善盡社會責任。

二、發展方向與願景

（一）落實本系教育目標：培育具「圓融」特質並具備專業能力、倫理心、國際觀、本土情之管理人才。

（二）加強本系教師合作研究，發揮綜效，以提升學術研究水準。

（三）鼓勵教師開發新課程與創新教學方法，以提升整體教學品質。

三、發展重點

（一）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企管系學士班	企管系 企業管理碩士班	企管系 醫務管理碩士班	企管系博士班
--------	----------------	----------------	--------

1. 基礎的管理知識 2. 理解能力與溝通能力 3. 團隊合作能力 4. 倫理觀與同理心 5. 國際觀	1. 團隊合作能力 2. 問題分析能力 3. 問題解決能力 4. 外語能力 5. 領導力 6. 國際觀	1. 醫務管理專業 2. 團隊合作能力 3. 問題分析及解決能力 4. 外語能力 5. 領導力 6. 國際觀	1. 學術研究 2. 高等管理知識 3. 倫理觀 4. 問題分析能力 5. 國際觀
---	--	---	---

伍、整併暨更名後企業管理學系之課程規劃

1. 企業管理碩士班

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 48 學分(不包含碩士論文)，茲將本系課程架構圖詳列如下：

核心課程：甲班及乙班必修科目

科目	學分數	授課年級	科目	學分數	授課年級
組織理論與管理	3	碩一上	企業經營策略	3	碩一下
倫理、領導與決策	3	碩二上			

商管基礎課目：

◆ 甲班：必選科目

科 目	學分數	科 目	學分數	科 目	學分數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人力資源管理	3	管理資訊系統	3
財務管理與研究	3	行銷管理與研究	3	管理會計學	3
管理統計學	3				

◆ 乙班：必選科目

科 目	學分數	科 目	學分數	科 目	學分數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人力資源管理	3	管理資訊系統	3
財務管理與研究	3	行銷管理與研究	3	管理經濟學	3
管理統計學	3	管理會計學	3		

2. 醫務管理碩士班

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 39 學分(不包含碩士論文)，茲將本系課程架構圖詳列如下：

必修課程—核心課程

科目	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醫療體系總論	3	醫務管理研究方法	3
醫療統計學	3	醫療機構組織理論與管理	3

五管課程—五選四

1. 人力資源管理
2. 行銷管理
3. 財務管理
4. 生產管理
5. 資訊管理

選修課程

科 目	學分數	科 目	學分數	科 目	學分數
長期照護	3	醫療服務行銷	3	醫療作業研究	3
老年學總論	3	醫療財務管理	3	管理學	3
醫療人力資源管理	3	醫療會計學	3	醫院經營管理	3
組織行為學	3	醫療保健之法律常識	3	流行病學	3
醫療品質管理	3	醫學倫理	3	健康服務研究總論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醫療資訊系統	3	計量經濟學導論	3
醫學概論	3	國際健康照護分析	3	實證醫學研究法	3
老年照護評估與管理	3	老年健康照護研究與管理	3	健康產業專案研究	3
管理式醫療	3	健康照護政策與管理	3	高齡產業經營與管理	3

陸、師資現況及擬聘師資規畫**一、師資現況：**

現況師資主要涵蓋企業管理學系原先全部的師資(專任 26 名)及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師資(專任 1 名)。其中副教授以上共 24 名，助理教授 3 名。企管系兼任老師共計 12 名；企管系校外合聘教授 1 名；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兼任老師共計 4 名。專任教師的專長領域說明如下表：

現有專任師資名冊

序號	專任/ 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開課名稱
1	專任	教授	蔡憲唐	美國普渡大學 管理學院博士	管理科學、品質管理、 旅遊管理、複雜系統、 投資理論	管理統計學、高等數量方 法(一)
2	專任	教授	蔡敦浩	國立政治大學 企管研究所博 士	企業經營策略、知識管 理、質化研究	企業經營策略、高等創業 管理研究、創業管理、敘 說探究方法、高等管理理 論研討、創業與敘說研究
3	專任	教授	盧淵源	日本慶應義塾 大學管理工學 博士	工業工程與管理、全面 品質管理、研究發展管 理	生產與作業管理、供應鏈 品質、服務業品質管理、 知識管理
4	專任	教授	黃 賀	美國華盛頓州 立大學管理與 系統學系	組織理論、組織行為	組織行為、倫理・領導與 決策、高等管理理論研 討、快樂管理學
5	專任	教授	李清潭	英國華理克大 學法律學博士	國際經濟法、公營企業 與法律、商事法學、經 濟法	企業的法律環境 (一)(二)、商事法、市場 與法律、國際經濟法—商 務與公共政策、產業政 策、智慧財產法律與管 理、綠色管理與創新
6	專任	教授	陳安琳	美國愛荷華大 學財務學博士 財務學博士	財務管理、公司理財	財務管理、財務管理與研 究、證券市場專題討論、 證券市場專題(一)
7	專任	教授	倪豐裕	日本慶應義塾 大學商學博士	會計學、管理會計	管理會計學、會計學 (一)、會計學實習(一)、 兩岸企業管理比較研 究、高等管理會計(二)
8	專任	教授	趙平宜	美國普渡大學 工業工程博士	電子化作業、製程管 理、專利鑑定、創業管 理	生產與作業管理、科技管 理、生產管理理論專題、 創業管理、智慧財產權概 論、高科技產業管理個案 研究
9	專任	教授	吳基逞	國立台灣大學 商研所博士	個體經濟分析、賽局理 論之管理應用、行銷研 究	高等個體經濟分析 (一)、個體經濟分析、多 變量分析
10	專任	教授	吳彥濤	美國密西根大 學工業與作業 工程系博士	物流管理、科技管理、 智慧財產權管理、精實 生產	統計學、生產管理、全球 運籌管理
11	專任	教授	葉淑娟	美國維吉尼亞 州立邦聯大學 Health Services	醫務管理、人力資源管 理、長期照護、外籍勞 工健康政策	調查研究(一)(二)、高等 企業研究方法、組織行為

				Organization and Research 博士		
12	專任	教授	葉匡時	美國卡內基美 崙大學 (Carnegie Mellon) 博士	組織理論、企業倫理、 經濟社會學、人力資源 管	組織理論專題研究、倫 理・領導與決策
13	專任	教授	王萬成	美國雪城大學 會計博士	會計、財務	會計學(二)、會計學實習 (二)、高等會計學
14	專任	教授	張純端	英國愛丁堡大 學行銷博士	消費者之決策行為、消 費心理學、廣告效果研 究	行銷管理與研究、實驗方 法設計與資料分析、消費 者行為、整合行銷溝通
15	專任	副教授	楊碩英	美國維州理工 大學運輸管理 博士	系統動力學、創意思 考、系統思考、學習型 組織	企業創造力、系統思考、 團隊學習、組織學習專題 研討、創意思考、系統思 考概論、創意管理、組織 學習、動態系統思考
16	專任	副教授	楊芳玲	西德畢勒菲大 學法學博士	民法、商事法、行政程 序法、環境法	企業的法律環境 (一)(二)、商事法、企業 與法律、法律理論與實務
17	專任	副教授	郭倉義	美國辛辛那提 大學工業工程 (Industrial Engineering) 博士	生產與作業管理、資訊 管理、品質管理	企業資源規劃導論、品質 管理、生活型態資料庫應 用、管理資訊系統、供應 鏈品質、六標準差
18	專任	副教授	周泰華	美國賓州匹茲 堡大學(Univ. of Pittsburgh) 行銷博士	行銷管理、行銷研究、 零售管理、網路行銷	行銷個案、策略性品牌管 理、零售管理、行銷研 究、行銷研究方法、國際 行銷
19	專任	副教授	黃北豪	德國曼漢姆大 學工業經濟學 院 博士	管理會計、企業經營策 略、成本管理與控制、 企業診斷	財務報表分析、管理會計 研究方法、高等管理會計 (一)(二)、管理會計實 習、管理會計、策略管 理、管理會計與財報分析
20	專任	副教授	林峰立	美國馬里蘭大 學管理科學博 士	跨文化策略管理、知識 創新、領導與執行	統計學(一)(二)、孫子兵 法中的策略原理、創新與 創造力、倫理・領導與決 策、策略動力學
21	專任	副教授	方至民	美國馬里蘭大 學策略管理博 士	策略管理、國際企業管 理、	產業競爭分析、國際經營 環境分析、企業經營策 略、高等策略管理(二)、 策略管理、國際企業管 理、國際企業理論與研

						究、競爭理論(二)、產業組織理論
22	專任	副教授	梁慧玫	美國北卡大學教堂山校作業研究(Operations Research)博士	計量管理、作業研究	管理資訊系統、企業與創新專題研討、高等數量方法(二)、創新管理專題研討、研究發展管理專題討論
23	專任	副教授	黃明新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博士	服務業行銷、行銷管理、品牌管理、顧客關係	行銷通路管理、行銷管理與研究、行銷管理專題研討、行銷管理、行銷研究方法、行銷理論專題研討
24	專任	副教授	李英俊	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醫療政策暨行政管理博士	健康服務研究、醫療政策及醫療體系發展之分析評估、醫療體系品質之監測暨改進、老年學研究	醫療體系總論、醫療品質管理、醫務管理研究方法、醫療統計學、醫務管理專案研究、醫療體系專案研究、老年健康照護研究與管理
25	專任	助理教授	林杏娥	荷蘭提堡大學經濟管理學院, 經濟學博士/荷蘭馬斯垂克管理學院, 管理學博士	科技創新管理、策略管理、組織行為、管理經濟	人力資源管理、管理學、組織行為、企業倫理、組織理論與管理、兩岸企業管理比較研究
26	專任	助理教授	王致遠	英國曼徹斯特商學院博士	創新系統、國家競爭力、科技與創新管理、人力資源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組織學習專題研討、管理學、科技創新管理、兩岸企業管理比較研究、科技管理專題研究(一)、企業概論、創新與實踐、倫理・領導與決策、知識管理(二)
27	專任	助理教授	余健源	美國波士頓大學經濟學博士	個體經濟學、應用個體計量經濟學	經濟學、經濟學實習、管理經濟學、個體經濟分析

二、整併暨更名前後的系所員額變化對照表

整併暨更名後將會看到教師人數增加，且未來為因應教師退休潮與少子化、招生競爭等因素，將會繼續聘任相關領域的教師，請同時參閱三、擬聘師資規劃之說明。

整併暨更名前		整併暨更名後		說明
名稱	專任教師員額	名稱	專任教師員額	
企管系碩士班	26 位	企管系企業管理碩士班	28 位 (26+1+新聘 1)	新聘 1：目前已知正在聘任一位專任助理教授(屬老年照護管理領域)，將於 102.06.13 校教評會議審議。
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 位	企管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三、擬聘師資規劃

整併並更名後的企管系將會更多元，師資的規劃部份會考量幾個重點：1) 繼續同步加強醫務管理的核心教師，例如：2013.08.01 立刻聘任一位專任助理教授(程序進行中)；2) 管理的相關課程老師互相支援，甚至是跨系所的合作方式；3) 新聘老師未來 5 年內規劃會有 4 人，包含財務、會計、組織、醫管、策略、統計的專長考量。由於退休潮、少子化的衝擊及招生的競爭，師資以能夠跨領域為優先考量。例如：懂策略又能教組織課程；懂財務又能教經濟學。這樣的人才雖然難尋，但將會是面對未來學生人數可能減少，適當師資人力不易尋找之最佳選擇。

柒、整併暨更名後學系學生人數的變化

基本上學生人數並未因為整併而產生變化，茲將整併暨更名前後數字列如下：

整併更名前		整併更名後		說明
名稱	學生人數	名稱	學生人數	
企管系碩士班	89 位 (含甲班 50 名；乙班 39 名)	企管系企業管理碩士班	89 位 (含甲班 50 名；乙班 39 名)	未增加或減少
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20 位 (含一般生 8 位；在職生 12 位)	企管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20 位 (含一般生 8 位；在職生 12 位)	

註：整併前資料係參照『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捌、本系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畫及增購之計畫

直至 102 年 04 月 10 日為止，本校圖書館相關管理學院的書籍及期刊含：1) 中文圖書：50,308 冊；2) 外文圖書：41,676 冊；3) 中文期刊：85 種；4) 外文期刊：252 種。現況管理學院每年在圖書經費的費用都是以百萬計算，以 101 學年度為例，共計花費 4,118,000 元。未來仍然會朝這樣的預算繼續為管理學院師生增購相關圖書、期刊、及電子資源。

玖、本系之空間規畫

(一) 空間規劃

企管系及醫務管理的空間位於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第一、二、三、四樓與地下室，茲詳列如下：

1. 教室空間：共 796.11 平方公尺

管 1026(7.50x6.60)、管 1030(7.50x6.60)、管 1032(6.60x13.20)、管 2021(7.50x6.60)、管 2025(7.50x9.90)、管 3022(7.50x9.90)、管 4078(10.80x9.90)、管 0011(7.50x10.80)、管 0012(7.50x6.60)、管 0016(13.20x7.50)、管 3035(7.50x9.90)

2. 學生自習室：共 624.9 平方公尺

管 0017(11.55x5.70)、管 0031(7.50x9.90)、管 0034(7.50x4.95)、管

0035(7.50x4.95)、管 0038-2(13.20x16.50)、管 4073-1(7.50x13.20)、管 0013(5.70x9.00)、管 0014(5.70x7.50)

3. 公室空間：共 596.64 平方公尺

管 3038(7.50x13.20)、管 4091-1(6.60x5.50)、管 3029-2(7.50x9.90)、管 3030(7.50x19.80)、管 2025-1(3.30x3.30)、管 3031(7.50x3.30)、管 4080(3.30x4.95)、管 0018(6.60x3.30)、管 2035(7.50x6.60)、管 2036(7.50x13.20)、管 0015(4.95x3.30)

(二)平均每位學生的空間（平方公尺/每位學生）

教室空間：每位學生 1.12 平方公尺

學生自習室：每位學生 0.88 平方公尺

公室空間：每位學生 0.84 平方公尺

拾、調整後的企業管理學系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國立中山大學是台灣最年輕的研究型大學，企管系成立於民國 69 年，共同見證及參與學校歷史，致力於頂尖研究與卓越教學，為培育社會菁英與領導人才盡心盡力。中山大學 2009 年決議通過的五年發展計畫（2010-2014）重點在於積極培育具備國際能力之學生及教師，強化教研效能，積極扮演帶動南台灣社群之角色，照顧弱勢團體並提升產業發展。企管系在調整後仍然會秉持中山大學的發展重點，強化學生應該具備的國際觀，持續鼓勵國際參訪與國際交換，開設短期出國研修課程增加學生出國管道（例如：醫管開設國際健康照護分析）、在校時與國際交換學生互動，達到拓展國際視野、促進文化交流之經驗與目的。教師的部份除了鼓勵參加相關管理領域的國際會議外，也繼續鼓勵參與哈佛大學個案教學訓練課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交換學校（柏克萊大學、美國麻省理工學院、英國倫敦帝國大學、美國芝加哥大學、美國哈佛大學）、國科會短期科技人才進修計畫等。

教學能量的部份，辦理與參與教學優良教師之學習與觀摩，英語教學之學習與觀摩，數位教學的學習，並提供教師諮詢改善教學等。學生學習的部份繼續以本校核心能力的培育為重點（表達與溝通能力、探究與批判思考能力、終身學習能力、倫理與社會責任、美感品味、創造力、全球視野、合作與領導能力、山海

胸襟與自然情懷)，提供 TA 之培訓，參與老師的研究或產學或實習，辦理西灣學人活動、西灣醫管講座，提供多元的商業競賽、參與國際志工協助弱勢。對新進老師提供傳習教師的制度，提供一學年內的微型教學（教學精進）諮商。

由於企管系與許多重要的傳產業、高科技、管理顧問公司；而醫務管理與健保局、醫療產業均有密切來往，整併後更能發揮多元的管理專長，與企業、醫療業、產學密切合作，務必讓學用一致，進而提升產業發展，促進地方經濟。配合並參與學校主辦的高軟策進會之相關競賽活動，藉機媒合產學合作案、技術轉移、人才就業等。

第三部份

有鑑於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每年僅招收 20 位碩士生，併入企管系是屬於少數，為維護學生權益，利用導師時間與學生座談。公聽會的紀錄如附件一。重要的共識摘要如下：

- (1) 整併更名後畢業證書上一定要有『醫務管理』四個字。
- (2) 103 學年正式整併更名前，系所空間請勿更動，以免影響權益。
- (3) 英文門檻一般生與企管系同步，在職生比企管系低，希望調整為同步。
- (4) 出國交換是管院的特色，應該繼續維持。
- (5) 商業競賽不要求醫管的學生一定要參加，就如同企管系的學生也是鼓勵自由參加。
- (6) 合併後希望繼續監測『在職生』來源，以提升醫管的知名度及學生來源。

附件一、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公聽會紀錄

公聽會 會議記錄

主持人：葉淑娟 教授/主任

地點：管院 0011 教室

時間：2013.03.26

出席人數：共計 33 人，名冊簽到表如附檔。

第一部分：擬合併緣由說明

首先，先來說明國立中山大學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歷史上的源由。最早在西元 2000 年的時候，醫務管理的學生本來只是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裡的其中少數學生，之後便獨立成為醫務管理研究所。新成立的醫務管理研究所在當時並未獲得教育部經費的支助，是校內總量下的調整案。因此在 2005 年時，為了讓

醫務管理研究所能繼續永續經營，免於被減招與走向倒閉的命運、為了維護學生的權益、為了讓醫務管理研究所能符合 AACSB 的評鑑、也為了解決師資質量不足的問題...等眾多緣由，前張校長決定將醫務管理研究所改為「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近幾年來，由於學校認為企業管理學系是管理學院理的最大系，較有能力支援相對較為弱勢的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因此截至目前為止，學校的政策皆是請企業管理學系的主任兼任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的主任。雖然現任校長並無指派與合併相關的任務，但從近幾年學校的經費分配，開始可以看到醫務管理已出現危機。例如：2013 年度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所獲得分配到的總金額是 21 萬，這樣的經費分配連聘任一位專任行政助理之一年薪資都無法支付。因此目前只能以多方申請計畫的方式來補強，例如去年六月便由葉淑娟主任與李英俊老師，向教育部提出跨領域碩士學位學程的計畫，獲得教育部的補助後，連同學校分配的金額加起來總共約 60 萬元，才得以勉強支援醫管學程去年度的財務，讓過去一年順利度過，也讓學生可以繼續有相關的學術活動。但未來學校若繼續照目前的方法分配經費，可預見醫管學程的未來將會非常的困難。

經由企業管理學系同仁於 2013 年 3 月 14 日系務會議中的主動提出，希望醫管學程能夠正式合併進企業管理學系，也同時在醫管學程的系務會議通過，讓企業管理學系得以以較有效率、符合規範的方式，幫忙及照顧醫管學程的學生。葉淑娟主任曾向現任校長提出，醫管學程的學生其實付的學分費與其他系所的學生是一樣的，是故，醫管學程的學生也應獲得相同程度的照顧。

合併進企業管理學系的好處很多，舉其中一個例子來講，企業管理學系每年指定的捐款提供給學生的獎學金項目，定額的部分就已經有 100 萬了，若再加上不定額的部分，更為可觀。而且這些獎學金皆限定僅能提供給學生，對於繳相同學費進中山讀書的醫管同學，該制度便是很有利的福利。合併進企管後跟現在差別最大之處，應該就是畢業證書上文字的變動。目前醫管學程畢業同學在畢業證書上寫的是：「管理學院 醫務管理碩士學位 碩士班 研究期滿 頒發管理學院碩士學位」；而企管系在教育部的正式名稱是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未來若與企管系合併後，畢業證書打的也是如此，唯一差別的是，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將有可能改為「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至於畢業證書上『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則是全管院不論哪一個

系所皆統一如此撰打。此外，在英文畢業證書則無變動，依然為 Master of Management。

合併後另一個好處則與學生選課相關。合併後醫管學程的同學將不再是以醫管學生的身份去選課，而是以企管學生的身份去選課。由於企管系所開設的課程很多都會優先限本系學生選修，因此在選課上便取得現在所沒有的優先權，影響的選課課程很多。

企業管理學系目前有 26 位專任老師，對學生的論文指導之選擇提供更多元的專業。合併後可預期的是醫管學程在財務上會變得更穩定，企管與醫管在資源上亦為共享。雖然就算該提案最快通過是 103 學年度，對目前在學的學生較無影響，但對 103 學年度招生進來的學弟妹必定會有所影響，因此希望藉由此次召開的公聽會，了解學生在這個變革的過程中，尚有哪些擔心、想要了解的地方？又有些什麼其他的想法或在乎的問題？甚至有無希望行政主管能為學生爭取的權益？因此我們今天召開公聽會，希望能聽聽各位的聲音。

以下會議紀錄將以 Q&A 的方式，呈現於公聽會中學生所提出的問題，以及葉淑娟主任的回應。

第二部分：Q&A

Q1：	由於合併案擬於 103 學年度才會開始？請問對目前學生的影響為何？
A1：	由於今年六月才能將此合併案報部，因此來不及將此合併案套用於明年(102 學年度)的學生。因此對目前在學的學生、以及今年入學的學生，並無太大影響，仍維持為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的學生，而醫管學程亦會盡力維護到最後一個學生畢業。
Q2：	合併後學生的入學方式跟畢業門檻是否會有所不同？
A2：	醫管學程目前在英文畢業門檻並沒有特別嚴格。一般生是多益成績為 750 分或是 TOEFL iBT 80 分，與企管系甲班（也是一般生）是同步。醫管在職組的多益成績只要求 500 分，是比較偏低的，企管系乙班（也是有工作經驗的在職生）是 650 分。所以合併後學生的英文成績門檻會全面檢討。
Q3：	請問醫管學程目前修業規定中的出國交換與出國參訪的部分呢？
A3：	這個問題目前尚無較細項的規劃，企管目前的規定是讓學生自由選擇；醫管則列為畢業必需的門檻（即出國交換一學期或出國參訪擇一，必須完成其中一項方可畢業）。該內規之後會慢慢做修正，讓企管與醫管規定一致。
Q4：	合併後上課的地點或所辦的地點會改變嗎？
A4：	所辦目前不會動，但 103 年之後，地點的變化將還無法確定。每個系所擁有的空間

	皆有所劃分，因此預計不會有大動作的更動，學生的空間亦同。
Q5：	目前研究室和教室都會保留不變嗎？如果有變動也是從 103 年那屆開始嗎？
A5：	不會有太大變動。但地點的部分，目前主管尚無法承諾一定會怎麼樣，因為還是有許多要再思考、衡量的事情。
Q6：	學生之前有去上過企管系的課，發現 2 個所的文化差異很大，例如企管的學生比較需要競爭，常會參加多種競賽，這部分在將來對醫管的學生會有什麼影響嗎？
A6：	醫管學生是否有意願與企管學生一起參與競賽，是依個人的興趣。由於各系所本質所學的不同，有些企管學生參與的競賽，並不適合醫管的學生。譬如最近企管有個創業競賽，該競賽是以學生的特質為導向，更無法強迫學生參加。不過，也有企管的學生希望參加國際志工服務，這些都是多元且依個人興趣選擇，並沒有強迫性質。
Q7：	103 學年度開始，如果報教育部核定通過的話，就開始實行了嗎？將來招生時，名稱將會如何表達？
A7：	沒錯，報部通過後最快 103 學年開始實行。招生時名稱如果校內及教育部同意時，預計將為：「企管系醫務管理碩士班」，但在報考資格的規定上，一定會跟醫務管理原先的規定較為接近。
Q8：	目前台灣南部設有醫管所的學校，其在職生的部分，只有中山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和義守(新成立)，請問合併後醫管學程在名稱上的改變，會不會影響在職生就讀的意願？
A8：	管理學中有個名詞叫「市場區隔」，依系所主管個人的想法，認為中山在職生的特質跟高醫在職生的特質是不一樣的。高雄醫學大學醫管的特色比較像 EMBA 學生，他們修課是同進同出，也就是沒有所謂的選修課程，大家都需修習一樣的課。但中山醫管在職生的修課很自由，管院各系所，各種課程都有醫管的學生在修習。但同學所提出的意見，確實是中山醫管未來招生中，一件需要慎重考量的事情。
Q9：	醫管在職生目前英文的畢業門檻，其中一項為多益英文檢定測驗需達 500 分。若未來提高到 700 分，是否會影響在職生同學就讀的意願？
A9：	英文畢業門檻標準日後會再做討論。但目前來講，醫管和企管都算是英文畢業門檻較低的系所。不過系上對考試多次仍未通過的學生有相對的配套措施，例如：同學若到第三年，還是無法完成英文檢定的畢業門檻，便開放學生修課等方案。
Q10：	如果未來合併後改為「企管系-醫務管理碩士班」，在職生和一般生還是一起上課嗎？因為學生認為在中山的醫管課程，最大的特色就是一般生可以透過和在職生接觸已獲得相關的醫療經驗，了解一些較實務、細節的事項，這些其實是一般生必須要知道的。因此學生認為如果一般生失去了這一塊，是非常可惜的一件事。
A10：	基本上醫管的學生會在一起上相關醫管的專業課程，這些課一定就是醫管的同學一起上的。五管課程的部分，則是可修習管院各系所開出的課程。至於國際交換是趨勢，也是利基，應該不會有所刪除，但要不要繼續讓國際交換成為畢業門檻，尚需再討論。
Q11：	中山醫管的學費本來相較於南部其他的學校，是較為便宜的，但若加上交換或出國參訪的畢業規定，學費大概跟高醫差不多。雖然中山的學分費是 1,570 左右、高醫則為 6,000 多，但高醫有跟國外簽姐妹校，所以出國的費用一個人可以壓到 20 萬以下，因此兩所學校費用加起來比較，在就讀 2 年至 2 年半的時間，所花的學費價錢是差不多的。
A11：	如同上述所提到的，由此可見中山與高醫的市場是有所區別的。但誠如之前所提，

	未來醫管在獎學金辦法這塊，確實可以再多加考量。
Q12：	學生覺得合併後可能會影響未來醫療院所的同仁來報考醫管所，因為在職生想念的是醫務管理，但突然將名稱改為企管系，可能跟原先的理念不同。再者，醫院高層在升等的時候，或許也會覺得，與醫療相關的工作，卻念企管系，是否相關性不大？
A12：	1. 10 年前醫管學生還在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的時候，醫管學生都在『企業家』專班裡，裡面沒有『醫務管理』的名稱，當時學生也向系所反應，希望系所能給他們一張至少要出現醫務管理相關的畢業證書。企管系與醫管學程合併後，其實學生的畢業證書上還是會有醫務管理，只是名稱改為企管系-醫務管理碩士班，而不是學程。應該是比原來的學程名稱更好。 2. 醫療院所不想承認相關管理的學位，主要應該是護理部門，她們堅持護理主管至少要有『大學護理』，所以若是『專科或技職』體系的護理要晉升為督導時，會被認為應該要有大學或以上之護理學位。這只發生在少部份的主管。以實務面而言，這些主管修管理課程對其每天面對的管理問題有實質的幫助。
Q13：	學生本來報考中山大學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就是因為其與醫務管理學系相關，而不是企業管理。若要報考企業管理所，就會選擇報考中山大學企管所的甲組和乙組。 學生認為高醫之所以會有自己的一塊市場，是因為高醫結合了很多醫療在職人員，上課時學生也會很需要醫療在職人員彼此互動分享。但在中山的醫管，雖然跟高醫不同取向，但也有我們自己的優點，譬如管理學院所開的管理相關課程我們都可以修。但學生認為醫療產業跟商業產業還是會所不同，若合併後，擔心在職生會不想繼續報考，這將會影響一般生。因為一般生會缺少跟在職生相處、分享而得來的經驗。未來一般生若少了與在職生互動的機會，將來若待在醫療產業將會很困難，因為一般生無法深入了解，只能用商業公司的角度來看醫療，感覺就像隔了一座山，
A13：	醫管還是會有自己的專任教師，包括李老師和未來即將要進來的 2 位醫務管理專業教師。這些專任教師開的課程都與醫管非常相關，而選課的學生通常涵蓋一般生和在職生，可以確定他們都對醫療產業很有興趣。管理相關的課程，通常沒有針對產業別，例如管理經濟學，學了後各自應用到相關產業；生產管理課程（含品管等）也是相似的理論，應用到不同的產業。
Q14：	學生覺得在職生並不會因為合併而不想報告中山醫管，因為會來念中山的在職生可能有比較不同的特質，考慮的点也不一樣。舉自己的例子來說，當初會選擇報考中山，是因為系所開課的時間較能配合，但在名稱上其實學生本人並不是那麼在意。學生想要的東西是，來中山真的有學到東西。
A14：	的確，高醫與中山的特質不一樣，市場有區隔。但將來若真的合併了，也是要考量前面兩位同學所提到的問題。如何讓在職生“認識我們”、讓在職生還是很願意報考中山醫管，確實是我們應該好好著墨考量的，我們亦不希望因合併而使整個市場有所萎縮。
Q15：	合併後未來校友回娘家是企管和醫管一起辦或分開辦？
A15：	校友回娘家通常會分開辦理。舉例來說，企管本身碩士班與博士班的校友回娘家也都是分開辦理的。

導生活動暨醫管學程與企業管理學系合併
說明會議簽到表

序號	姓名	學號
1	林均澤	M004620006
2	詹明朗	M004620008
3	陽文鳳	M994620001
4	陳嘉君	M994620004
5	吳明陽	M004620003
6	紀雅雯	M014620001
7	李明庭	M004620007
8	馬宜珊	M004620810
9	黃彥竣	M004620004
10	鄭水昆	M014620809
11	林士傑	M014620003
12	鄧秋明	M014620807
13	劉家鳳	M014620805
14	簡志宇	M014620803
15	鄧育新	M014620810
16	陳彥序	M014620009

17	林婉婷	M014620009
18	姚懿倩	M014620002
19	朱益仁	M014620806
20	張怡萱	M014620007
21	朱素貞	M004620805
22	李慧如	M004620808
23	陳儷慧	M994620007
24	陳怡靜	M994620002
25	江庭儀	M994620003
26	朱靜儀	M994620006
27	林省江	M004620005
28	蘇翠玲	M004620807
29	陳宜貞	M004620806
30	劉秀麗	M004620803
31	田芝蓉	助理
32	李英璇	老師
33	李婉婷	主任
34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 第四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企業管理學系英語 MBA 碩士在職專班」之裁撤，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規定，停招之系所無學生就讀，需先向教育部報請同意班組裁撤後，始得於本校組織規程中刪除。
- 二、查「企業管理學系英語 MBA 碩士在職專班」於 94 學年度與「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國際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整併為「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附件一)，且 101 學年度下學期已無在學學生，擬提班組之裁撤。
- 三、本案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教務處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地址：804高雄市西子灣蓮海路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四日

發文字號：台高(一)字第0930130622號

附件：核定表及填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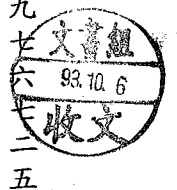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九十四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核復如附件一，請查照。

一、鑑於近年來我國大學招生數量急遽擴增，出生人口逐年減降，系所品質有待提升。除新設未滿五年之學校及規模未滿五千人之學校以外，九十四學年度，日間大學部之招生名額不擴增；但國立大學因具社會責任，除二技班次或先行敘明原因專案報經本部核可者外，不予調減。另配合二部須於九十五學年度前轉型，各校二部減招或調整至其他大學部班次，予以同意。本年亦開始就系所師資進行追蹤考核，以瞭解總量規劃執行結果，以為核列九十四學年度各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之重要參據。

二、請依據本部核定之招生總量，進入「九十四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管制系統」填報(修正)表七、表八，並將前開表件印出，依規定時程備文函報各乙式三份到部憑核。

- (一)表七——九十四學年度各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請於本(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前提報，業務聯絡人：羅心翎小姐(02-23565877)。
- (二)表八之一——九十四學年度各學系(組)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日間學制大學學系)：請配合

機關地址：2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976800
聯絡人：王慧恆
聯絡電話：02-23976825



填表說明(如附件二)於本(九十三)年十月七日前提報，業務聯絡人：朱俊彰先生(0二—二三五六五八七八)。

(三)表八之二、三—九十四學年度各學系(組)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日間學制二年制技術系、夜間學制)：請於本(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前提報，業務聯絡人：朱俊彰先生(0二—二三五六五八七八)。

三、附件資料已於九月三十日先行傳真。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大同大學、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長榮大學、玄奘大學、開南管理學院、致遠管理學院、興國管理學院、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明道管理學院、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副本：本部高教司

部長杜正勝

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第二頁(共二頁)

九十四學年度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核定表

學校：國立中山大學

一、核定招生總量

日間學制				夜間學制			日夜間學制 合計
大學部（含 大學學系及 二技）	碩士班	博士班	小計	大學部（含 進學班、二 技在職班、 二年制在職 專班）	碩士在職專 班	小計	
973	1200	267	2440	50	673	723	3163

二、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核定情形

申請 類別	班別	系所班組名稱	招生 名額	核定 結果	說明
新增	碩士在職 專班	醫務管理研究所	※	緩議	1. 專任師資數不足 2. 學院生師比超過規定標準
更名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 源學系	※	同意	原名稱為「海洋資源學系」
整併	碩士在職 專班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	※	同意	由「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國 際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及企 業管理學系「英語 MBA 碩士在職專 班」，統一名為「高階經營碩士學程 在職專班」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 第四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擴減招生名額審查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簡稱總量標準)、增設調整案公文及配合本校系、所、學程增設、調整或招生名額擴減之需求修正。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法規名稱修正：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規定，有關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擴減招生名額規範屬學校之行政規則，不宜使用「辦法」名稱，爰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擴減招生名額審查規定」。另，條文中，原「本辦法」部分配合修正為「本規定」。

(二)教育部 100 年 8 月 3 日修正發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原「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廢除。(修正條文第 4 條)

(三)依總量標準規定，增列「申請設立宗教研修或全英

語之學制班別者，得依教育部規定調整其設立基準」。依教育部增設調整案公文，修正第 4 條為每年申請增設案數為「每學年度全校申請新增碩士班、博士班至多各三案，但外國學生專班、僑生專班及全英語授課之碩博士班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 4 條)

(四) 依教育部總量標準，修正新生註冊率計算方式為新生實際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修正條文第 6 條)

(五) 因應系所學程增設調整及針對教育部管制指標之預警，修正第 7 條為校內招生名額調整機制，並增列「連續三學年度無新生註冊入學之系、所、學程，應予停招」乙節。(修正條文第 7 條)

(六) 因應教育部招生總量調整之要求，增訂本條為校內招生名額扣減機制。(修正條文第 8 條)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決議：修正第七條、第八條條文後通過，文字授權教務處潤飾。

「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擴減招生名額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校內程序：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說明：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擴減招生名額審查 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擴減招生名額審查 辦法	依教育部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因應教育部對大學增設與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採行總量管制，特訂定本 規定 ，以為審查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校內自行調整擴、減招生名額之依據。	第一條 為因應教育部對大學增設與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採行總量管制，特訂定本 辦法 ，以為審查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校內自行調整擴、減招生名額之依據。	文字酌修
第四條 涉及對外招收學生之調整案應有配合調整之單位；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教育部『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之生師比值、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評鑑成績、 設立年限、師資條件及學術條件（博士班增設案）規定。 申請設立宗教研修或全英語之學制班別者，得依教育部規定調整其設立基準，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每學年度全校申請新增碩士班、博士班至多各三案， 但外國學生專班、僑生專班及全英語授課之碩博士班不在此限。	第四條 涉及對外招收學生之調整案應有配合調整之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不符合教育部『 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 』之 申請設立年限條件或師資質量考核指標或學術條件（博士班增設案）規定者，不得提新增案。 每學年度全校申請新增碩士班、博士班至多各三案。	依教育部規定修正
第六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擴增招生名額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教育部師資質量指標基準。 二、當量生師比低於25。 三、近三年系所專任教師獲國科會專案計畫數量與專任教師人數之比，理、工、海洋學院大於0.9，其他學院高於院平均值；或配合政府政策擴招	第六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擴增招生名額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教育部師資質量指標基準。 二、當量生師比低於25。 三、近三年系所專任教師獲國科會專案計畫數量與專任教師人數之比，理、工、海洋學院大於0.9，其他學院高於院平均值；或配合政府政策擴	依教育部規定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系所；或學校專案發展之系所。 四、申請擴增之學制最近三個學年度平均新生註冊率達90%以上者。【新生註冊率係指新生實際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 申請擴增招生名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其擴增之名額需以全校同學制招生名額的3%為限，且需有配合減招之單位；擴增招生名額需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始得生效。	招之系所；或學校專案發展之系所。 四、申請擴增之學制最近三個學年度平均新生註冊率達90%以上者。【新生註冊率係指新生實際註冊人數<u>加保留入學資格人數</u>除以核定招生名額。】 申請擴增招生名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其擴增之名額需以全校同學制招生名額的3%為限，且需有配合減招之單位；擴增招生名額需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始得生效。	
第七條 <u>設立滿三年之系、所、學位學程，符合下列任一款（招生名額調整機制），應調整招生名額：</u> 一、<u>前一學年度師資質量指標（附表）未達教育部基準之系、所、學位學程：</u> （一）<u>生師比值未達教育部基準者，應調整其專兼任師資數，或由所屬學院協調調整其招生名額至院內其他系所或釋出至其他學院，或可調整其學生數，調整名額至符合基準為原則。</u> （二）<u>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數未達教育部基準者，應聘足專任師資，或由所屬學院調整招生名額至符合基準為原則。</u> 二、<u>連續二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教育部基準70%之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學院應調整其招生名額10%~30%至院內其他系所或釋出至其他學院。</u> 三、<u>連續三學年度無新生註冊入學之系、所、學位學程應予停招，所屬學院應調整其課程方向。招生名額至院內其他系所或釋出至其他學院。</u> 本條<u>第一項第一至三款</u>釋出至其他學院之名額以不予回復為原則，並由招	第七條 <u>設立滿三年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符合下列任一條件，應依學校發展調整減少招生名額：</u> 一、<u>未達教育部任一師資質量指標基準。</u> 二、<u>各學制最近三個學年度之平均錄取率或平均報到率或平均新生註冊率有下列情事。</u> 【錄取率係指正取生錄取人數除以應考人數；報到率係指（實際註冊人數加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除以總錄取人數】。 （一）<u>大學部報到率低於90%。</u> （二）<u>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錄取率高於50%或報到率低於80 %。</u> （三）<u>碩士在職專班錄取率高於80 %或報到率低於90%。</u> （四）<u>博士班錄取率高於90%或報到率低於60%。</u> （五）<u>平均新生註冊率均未達70%以上者。</u> 三、<u>招生缺額超過2 名，應依缺額數50%流出招生名額。</u> 四、<u>校務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得依招生總量，每年檢討第二款平均錄取率、平均報到率之檢核基準。</u>	因應系所學程增設調整及針對教育部管制指標之預警，修正本條為校內招生名額調整機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生委員會依新生註冊率高低，協調分配至符合師資質量指標基準及新生註冊率之系、所、學位學程。</u>		
<u>第八條</u> <u>設立滿三年之系、所、學位學程，符合下列任一款（招生名額扣減機制），應扣減招生名額，且扣減之名額不予回復：</u> 一、<u>連續二學年度師資質量指標（附表）未達教育部基準且未於教育部要求期限內改善之系、所、學位學程，其招生名額依教育部要求扣減名額扣減。</u> 二、<u>連續三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教育部基準70%之學制班別，依教育部核定本校需扣減之招生名額，由註冊率未達教育部基準70%之系、所、學位學程，依未達基準之情形輕重依序扣減。</u> 三、<u>學校之全校生師比值超過32、日間學制生師比值超過25或研究生生師比值超過12，依教育部核定本校需扣減之招生名額，由生師比值未達基準之系、所、學位學程，依未達基準之情形輕重依序扣減。</u> <u>本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需扣減招生名額之系、所、學位學程，如名額已調整至其他系、所、學位學程，則自接受名額之系、所、學位學程予以扣減。</u>		因應教育部招生總量調整之要求，增訂本條為校內招生名額扣減機制
<u>第九條</u> <u>本規定經校務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八條 <u>本辦法</u>經校務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第八條，文字酌修

附表：系、所、學位學程師資質量指標

一、學系師資質量指標：

教育部指標	基準
專任講師比率	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專任師資數	1.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生師比值	1.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二、研究所師資質量指標：

教育部指標	基準
專任講師比率	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1.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收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3.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生師比值	1.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三、學位學程師資質量指標：

教育部指標	基準
專任講師比率	1.設學士班者，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設碩士班或博士班者，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註：專任講師比率計算方式為專任講師數除以專任師資總數。

國立中山大學院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擴減招生名額審查規定

102.5.24 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5.27 99學年度第4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98.12.04 98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3.13 97學年度第3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教育部對大學增設與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採行總量管制，特訂定本規定，以為審查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校內自行調整擴、減招生名額之依據。
- 第二條 增設係指新增學系、班組、研究所、學位學程；調整係指系所（班組）合一、系所整併、裁撤、更名、停招。
- 第三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增設申請案應依本校作業程序提報，經相關學院之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處彙整後，送院外委員一人及校外委員二人，就社會需求、與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關係、系所課程、師資、圖儀設備、空間規劃及經費安排等進行審查。
- 外審意見送請提案單位修正後，提校務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報部。
- 調整案逕提校務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報部。
- 第四條 涉及對外招收學生之調整案應有配合調整之單位；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生師比值、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及學術條件（博士班增設案）規定。
- 申請設立宗教研修或全英語之學制班別者，得依教育部規定調整其設立基準，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 每學年度全校申請新增碩士班、博士班至多各三案，但外國學生專班、僑生專班及全英語授課之碩博士班不在此限。
- 第五條 系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近三年該院或系所專任教師獲國科會專案計畫數量與專任教

師人數之比，不得小於0.5。

二、系所或該院前三學年度平均當量生師比應低於32。

第 六 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擴增招生名額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教育部師資質量指標基準。

二、當量生師比低於25。

三、近三年系所專任教師獲國科會專案計畫數量與專任教師人數之比，理、工、海洋學院大於0.9，其他學院高於院平均值；或配合政府政策擴招之系所；或學校專案發展之系所。

四、申請擴增之學制最近三個學年度平均新生註冊率達90%以上者。【新生註冊率係指新生實際註冊人數~~加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

申請擴增招生名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其擴增之名額需以全校同學制招生名額的3%為限，且需有配合減招之單位；擴增招生名額需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始得生效。

第 七 條 設立滿三年之系、所、學位學程，符合下列任一款（招生名額調整機制），應調整招生名額：

一、前一學年度師資質量指標（附表）未達教育部基準之系、所、學位學程：

（一）生師比值未達教育部基準者，應調整其專兼任師資數，或由所屬學院協調調整其招生名額至院內其他系所或釋出至其他學院，或可調整其學生數，調整名額至符合基準為原則。

（二）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數未達教育部基準者，應聘足專任師資，或由所屬學院調整招生名額至符合基準為原則。

二、連續二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教育部基準70%之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學院應調整其招生名額 10%~30%至院內其他系所或釋出至其他學院。

三、連續三學年度無新生註冊入學之系、所、學位學程應予停招，所屬學院應調整其課程方向。招生名額至院內其他系所或釋出至其他學院。

本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釋出至其他學院之名額以不予回復為原則，並由招生委員會依新生註冊率高低，協調分配至符合師資質量指標基準及新生註冊率之系、所、學位學程。

第 八 條 設立滿三年之系、所、學位學程，符合下列任一款（招生名額扣減機制），應扣減招生名額，且扣減之名額不予回復：

一、連續二學年度師資質量指標（附表）未達基準且未於教育部要求期限內改善之系、所、學位學程，其招生名額依教育部要求扣減名額扣減。

二、連續三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教育部基準70%之學制班別，依教育部核定本校需扣減之招生名額，由註冊率未達教育部基準70%之系、所、學位學程，依未達基準之情形輕重依序扣減。

三、學校之全校生師比值超過32、日間學制生師比值超過25或研究生生師比值超過12，依教育部核定本校需扣減之招生名額，由生師比值未達基準之系、所、學位學程，依未達基準之情形輕重依序扣減。

本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需扣減招生名額之系、所、學位學程，如名額已調整至其他系、所、學位學程，則自接受名額之系、所、學位學程予以扣減。

第 九 條 本規定經校務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系、所、學位學程師資質量指標

一、學系師資質量指標：

教育部指標	基準
專任講師比率	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專任師資數	1.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生師比值	1.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二、研究所師資質量指標：

教育部指標	基準
專任講師比率	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1.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收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3.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生師比值	1.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三、學位學程師資質量指標：

教育部指標	基準
專任講師比率	1.設學士班者，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設碩士班或博士班者，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註：專任講師比率計算方式為專任講師數除以專任師資總數。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之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考量外界對教師支領額外獎勵金之觀感，原支給原則名稱擬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
- 二、第八條修正如下：將原「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十條傑出講座各類得獎者每年可獲得本校彈性薪資獎勵金額之條文，整合至本條文備註 1。
- 三、將原「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積極延攬及任國內任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得獎者每年可獲得本校彈性薪資獎勵金額之條文，整合至本條文備註 5，併配合國科會 101 年 12 月 11 日修正之「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修正本校註 5 獎勵金額及期限。

四、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案通過後將送校務會議討論。

五、附件：

(一)「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修正草案。

(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

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 經費支給 原則	考量外界對教師支領額外獎勵金之觀感，原支給原則名稱擬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 經費支給 原則」。
	本辦法中條文有關阿拉伯數字部份將依公文書寫使用原則修正為中文字。	依 10 二年 4 月 25 日本校召開之學術協調會議修正。
第四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辦理。	第四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 彈性薪資 辦法」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 彈性薪資 辦法」(以下簡稱本校彈薪辦法)本次已提案修改名為「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 彈性薪資 辦法」，若上述提案通過，則本案第四條及第五條內容配合修正。
第五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遴選，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評定原則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辦理。	第五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遴選，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評定原則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 彈性薪資 辦法」辦理。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				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				本條文修正，係參考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紀錄討論事項六決議辦理。 一、將原本校彈薪辦法第十條傑出講座各類得獎者每年可獲得本校彈性薪資獎勵金額之條文，整合至本條文備註1。 二、將原本校彈薪辦法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積極延攬及任國內任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得獎者每年可獲得本校彈性薪資獎勵金額之條文，整合至本條文備註5。 三、另配合國科會101年12月11日修正之「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受延攬人每月獎勵額度教授不超過八萬元、副教授不超過六萬元、助理教																																																																																							
<table><tr><th colspan="3">獎勵辦法</th><th>任期</th><th>每月獎金</th></tr><tr><td colspan="3">1. 傑出講座</td><td>三年一期</td><td>十至二十萬 (註1)</td></tr><tr><td colspan="3">2. 中山講座</td><td>三年一期</td><td>七萬</td></tr><tr><td colspan="3">3. 西灣講座</td><td>三年一期</td><td>五萬</td></tr><tr><td rowspan="6">4.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td><td colspan="2">教學類</td><td>一年一期</td><td>三萬</td></tr><tr><td rowspan="4">研究類</td><td rowspan="2">學術研究類</td><td>三年一期</td><td rowspan="2">三萬</td></tr><tr><td>一年一期 (註2)</td></tr><tr><td rowspan="2">產學研究類</td><td>三年一期</td><td rowspan="2">三萬</td></tr><tr><td>一年一期 (註3)</td></tr><tr><td colspan="3">5. 特聘年輕學者</td><td>三年一期 一年一期 (註4)</td><td>二萬</td></tr><tr><td colspan="3">6.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td><td>延攬及留任一至三年一期、新進教師來校後二年內 (註5)</td><td>一至二十萬</td></tr></table>				獎勵辦法			任期		每月獎金	1. 傑出講座			三年一期	十至二十萬 (註1)	2. 中山講座			三年一期	七萬	3. 西灣講座			三年一期	五萬	4.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教學類		一年一期	三萬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三年一期	三萬	一年一期 (註2)	產學研究類	三年一期	三萬	一年一期 (註3)	5. 特聘年輕學者			三年一期 一年一期 (註4)	二萬	6.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延攬及留任一至三年一期、新進教師來校後二年內 (註5)	一至二十萬	<table><tr><th colspan="3">獎勵辦法</th><th>任期</th><th>每月獎金</th></tr><tr><td colspan="3">1. 傑出講座</td><td>三年一期</td><td>十至二十萬</td></tr><tr><td colspan="3">2. 中山講座</td><td>三年一期</td><td>七萬</td></tr><tr><td colspan="3">3. 西灣講座</td><td>三年一期</td><td>五萬</td></tr><tr><td rowspan="6">4.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td><td colspan="2">教學類</td><td>一年一期</td><td>三萬</td></tr><tr><td rowspan="4">研究類</td><td rowspan="2">學術研究類</td><td>三年一期</td><td rowspan="2">三萬</td></tr><tr><td>一年一期 (註1)</td></tr><tr><td rowspan="2">產學研究類</td><td>三年一期</td><td rowspan="2">三萬</td></tr><tr><td>一年一期 (註2)</td></tr><tr><td colspan="3">5. 特聘年輕學者</td><td>三年一期 一年一期 (註3)</td><td>二萬</td></tr><tr><td colspan="3">6.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td><td>延攬及留任一至三年一期、新進教師來校後二年內</td><td>一至二十萬</td></tr></table>				獎勵辦法			任期	每月獎金	1. 傑出講座			三年一期	十至二十萬	2. 中山講座			三年一期	七萬	3. 西灣講座			三年一期	五萬	4.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教學類		一年一期	三萬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三年一期	三萬	一年一期 (註1)	產學研究類	三年一期	三萬	一年一期 (註2)	5. 特聘年輕學者			三年一期 一年一期 (註3)	二萬	6.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延攬及留任一至三年一期、新進教師來校後二年內
獎勵辦法			任期	每月獎金																																																																																											
1. 傑出講座			三年一期	十至二十萬 (註1)																																																																																											
2. 中山講座			三年一期	七萬																																																																																											
3. 西灣講座			三年一期	五萬																																																																																											
4.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教學類		一年一期	三萬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三年一期	三萬																																																																																											
			一年一期 (註2)																																																																																												
		產學研究類	三年一期	三萬																																																																																											
			一年一期 (註3)																																																																																												
	5. 特聘年輕學者			三年一期 一年一期 (註4)	二萬																																																																																										
6.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延攬及留任一至三年一期、新進教師來校後二年內 (註5)	一至二十萬																																																																																											
獎勵辦法			任期	每月獎金																																																																																											
1. 傑出講座			三年一期	十至二十萬																																																																																											
2. 中山講座			三年一期	七萬																																																																																											
3. 西灣講座			三年一期	五萬																																																																																											
4.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教學類		一年一期	三萬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三年一期	三萬																																																																																											
			一年一期 (註1)																																																																																												
		產學研究類	三年一期	三萬																																																																																											
			一年一期 (註2)																																																																																												
	5. 特聘年輕學者			三年一期 一年一期 (註3)	二萬																																																																																										
6.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延攬及留任一至三年一期、新進教師來校後二年內	一至二十萬																																																																																											
註1: ①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獎勵金二百四十萬元（每月二十萬元）。 ②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獎勵金二百〇四萬元（每月十七萬元）。 ③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獎勵金一百五十六萬元（每月十三萬元）。 ④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獎勵金一百二十萬元（每月十萬元）。 註2: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五款至第七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註3: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五條基本資				註1: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五款至第六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註2: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五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格第二款至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註 4: 特聘年輕學者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註 5: ①<u>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每年新台幣十八至二百四十萬元，一至三年為原則，核定獎勵金額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u> ②<u>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二目者，每年新台幣十八萬(每月一.五萬元)，一年一期，獎勵金發放以一年為限。</u> ③<u>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者，每年新台幣十二至九十六萬元，獎勵金發放以一至三年為限。</u> 註 6: 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依當年度教育部及國科會核定經費訂定，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惟依本辦法修正前已核定之多年期獎勵金維持不變。 四、各級人才比例為基本原則，經費分配優先順位，依序為最優先之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延攬人才、新進教師、績優教師獎勵。	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至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註 3: 特聘年輕學者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u>彈性薪資</u>辦法」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註 4: 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依當年度教育部及國科會核定經費訂定，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惟依本辦法修正前已核定之多年期獎勵金維持不變。 四、各級人才比例為基本原則，經費分配優先順位，依序為最優先之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延攬人才、新進教師、績優教師獎勵。	授不超過三萬元為原則，受延攬人之獎勵期限最長為三年。 <u>承上，修正註 5①</u>獲獎原因為符合本校彈薪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原規定獎勵金二年一期為原則，修正為一至三年為原則。另每年新台幣二十四至二百四十萬元修正為每年十八至二百四十萬元。 <u>另修正註 5③</u>獲獎原因為符合本校彈薪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者，由原規定每年新台幣十二萬元，修正為每年新台幣十二至九十六萬元，原規定獎勵金以二年為限，修正為1至三年為限。 <u>四、</u>因增加(註1)，故往後之備註號順移。

國立中山大學

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

(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

100 年 02 月 23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11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03 月 22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 年 03 月 25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4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1 月 09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2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6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3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1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009027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年 06 月 01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	本校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1 月 25 日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012736 號函同意備查
102 年 05 月 0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u>102 年 05 月 24 日</u>	<u>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u>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為提升本校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以達國際競爭水準，並延攬傑出人士及優秀年輕教師來校服務，特訂定本原則。
- 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教學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 第三條 本原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 第四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辦理。
- 第五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遴選，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評定原則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辦

理。

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未來績效應維持或優於本原則第四條規定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並由各審查委員會定期評估之。

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應於獎勵期限結束前依公告時程填寫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

第七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定期評估機制應依其聘期一至三年評估一次，聘期結束如擬續聘應再次提出申請，並依本原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

獎勵辦法			任期	每月獎金	每年獎金	人才比例	最低薪資差距 (註6)
1. 傑出講座			三年一期	十至二十萬	一佰二十萬至二佰四十萬 (註1)	百分之十	1.95:1
2. 中山講座			三年一期	七萬	八十四萬		1.67:1
3. 西灣講座			三年一期	五萬	六十萬		1.48:1
4. 特聘教授 傑出教師	教學類		一年一期	三萬	三十六萬	百分之十二 (教學:學術:產學=1:3:1)	1.29:1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三年一期 一年一期 (註2)	三萬	三十六萬		
		產學研究類	三年一期 一年一期 (註3)	三萬	三十六萬		
5. 特聘年輕學者			三年一期 一年一期 (註4)	二萬	二十四萬	百分之八	1.21:1
6.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延攬及留任一至三年一期、新進教師來校後二年內 (註5)	一至二十萬	十二至二佰四十萬	--	1.17:1
7. 績優教師	教學類		一年一期	一.五萬	十八萬	百分之七十 (教學:學術:產學=1:3:1)	1.16:1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一年一期	一.五萬	十八萬		
		產學研究類	一年一期	一.五萬	十八萬		

註1: ①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獎勵金二佰四十萬元（每月二十萬元）。

②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獎勵金二百〇四萬元（每月十七萬元）。

③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獎勵金一百五十六萬元（每月十三萬元）。

④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獎勵金一百二十萬元（每月十萬元）。

註 2: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五款至第七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註 3: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至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註 4:特聘年輕學者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註 5:①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每年新台幣十八至二百四十萬元，一至三年為原則，核定獎勵金額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

②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二目者，每年新台幣十八萬(每月一.五萬元)，一年一期，獎勵金發放以一年為限。

③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者，每年新台幣十二至九十六萬元，獎勵金發放以一至三年為限。

註 6: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依當年度教育部及國科會核定經費訂定，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惟依本辦法修正前已核定之多年期獎勵金維持不變。

四、各級人才比例為基本原則，經費分配優先順位，依序為最優先之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延攬人才、新進教師、績優教師獎勵。

第 九 條 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退休、停聘、超過六個月（含）以上之不支薪長假、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暫停核發獎勵金，並於復職復薪、借調期限屆滿後，繼續予以獎勵至原期限屆滿為止。

第 十 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一）有教學發展中心規劃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措施，包括教師教學研習會、教師傳習制度、教學助理培訓、數位教材製作補助等。

（二）依「教學精進辦法」邀請本校資深教師擔任教學領航教師，提供新

進教師之微型教學服務，以引領教師精進教學。

二、研究支援

- (一) 提供新進教師研究設備補助，協助其學術研究之持續發展，並設置「學術研究重點支援」，對教師執行之計畫的儀器經費配合補助。
- (二) 設有產學營運中心，規劃辦理各項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以促進研發成果應用與提昇本校產學績效。

三、行政支援

- (一) 傑出講座及中山講座於獲聘期間，享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以及可使用專屬停車位等權利。
- (二) 強化校園環境，提供教師更優質的教學研究環境。

第十一條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教務處、產學營運中心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1 年 11 月 26 日本校召開之「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與特聘年輕學者」審查會議出席委員建議，修正本辦法有關申請獎項基本資格及審查小組成員條款如下：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另配合上述條款修正，本處提議修正第九條及第十四條。
- 二、參考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討論事項六決議，並考量「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已規範本辦法中各獎項之獎勵金。故刪除本辦法各獎項之獎勵金規範，相關條文如下：
 - (一)研發處負責之條文：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
 - (二)教務處負責之條文：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四條。
 - (三)產學營運中心負責之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三條。
- 三、依據本校 102 年 3 月 19 日第 135 次教務會議決議，現行績優教師基本資格訂有講授類教學當量之計算，考量本校部分教師主要教授實驗類課程，故擬修訂本辦法有

關教學當量之計算，納入必修實驗類課程，修正後條文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及第三款第三目。

- 四、依本校 101 學年度第 6 次學術協調會議決議建議事項，獲獎教師於獎勵期間應提供開放式課程相關條文文字，故修正第三十條第三款及第四十八條第三款條文。
- 五、依本校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建議修正第四十九條。
- 六、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一條修正相關獎項申請基本資格，使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之條件更加明確，第三十一條建議增加榮獲 ISI 高被引用學者為本校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當然得獎人。
- 七、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增加講座教授應整合校內團隊爭取校外大型整合計畫。
- 八、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審查小組成員增加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使審查小組成員與目前實際辦理情形更相符合。
- 九、第三十九條修正申請基本資格刪除博士後條件。
- 十、另為配合教育部推動數位化學習認證之政策，並鼓勵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認證及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故擬將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列為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之一，修正後條文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列第四目規定。
- 十一、配合國科會 101 年 12 月 11 日修正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本提

案第五十八條及六十條修正有關獲獎金額及年限。

十二、考量外界對教師支領額外獎勵金之觀感，原辦法名稱擬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

十三、本案第三十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後，將自 102 學年度起適用。

十四、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案通過後將送校務會議討論。

十五、附件：

(一)「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

決議：

1. 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2. 請提案單位針對委員意見修正相關條文文字
3. 有關第三十一條條文所列基本資格之順序款項，請依委員意見調整。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

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研發處製表 102.5.24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 彈性薪資 辦法	考量外界對教師支領額外獎勵金之觀感，原辦法名稱擬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 彈性薪資 辦法」。
	本辦法中條文有關阿拉伯數字部份將依公文書寫使用原則修正為中文字。	依 102 年 4 月 25 日本校召開之學術協調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並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及統整本校原有辦法制度，特整合原各項相關教師獎勵措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制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並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及統整本校原有辦法制度，特整合原各項相關教師獎勵措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 經費支給 原則」，制定本辦法。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本次已提案修改名稱為「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 經費支給 原則」，若上述提案通過，則本條文內容配合修正。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傑出講座： 一、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傑出講座： 一、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	一、依 101 年 11 月 26 日本校召開之「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與特聘年輕學者」審查會議出席委員建議，修正本辦法有關申請獎項基本資格及審查小組成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家國家級院士。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u>於前</u> <u>述第一款至第四款</u>之傑出貢獻者。	家國家級院士。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	員條款如下：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另配合上述條款修正，本處提議修正第九條及第十四條。 二、另參考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討論事項六決議，並考量「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已規範本辦法中各獎項之獎勵金。故刪除本辦法各獎項之獎勵金規範。 修正申請基本資格內容如下： 1. 修正第五款使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之條件更加明確。
第十條 傑出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第十條 傑出講座以三年為一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分別依下列各款獲獎勵金新臺幣 120 至 240 萬元(每月 10 至 20 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	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以下簡稱本校彈薪支給原則)第八條擬新增此獎項之獎勵金額條款，故予刪除。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獎勵金240萬元(每月20萬元)。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獎勵金204萬元(每月17萬元)。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獎勵金156萬元(每月13萬元)。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獎勵金120萬元(每月10萬元)。	
第十三條 傑出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u>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u>	第十三條 傑出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傑出講座義務新增第三款，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四、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二章 講座 第二節 中山講座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中山講座： 一、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二、曾任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或現任特約研究人員。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三次、或傑出獎另加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國科會傑出學者計畫（三年期執行期滿）共三次（如二次傑出獎則加一次傑出學者計畫執行期滿）。其中傑出學者計畫每一期以三年為計算基準，如一期不滿三年，則以二期或三期計（以滿三年為原則）。 四、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傑出貢獻者。	第二章 講座 第二節 中山講座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中山講座： 一、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二、曾任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或現任特約研究人員。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三次、或傑出獎另加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國科會傑出學者計畫（三年期執行期滿）共三次（如二次傑出獎則加一次傑出學者計畫執行期滿）。其中傑出學者計畫每一期以三年為計算基準，如一期不滿三年，則以二期或三期計（以滿三年為原則）。 四、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	修正第五款使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之條件更加明確。
第十五條 中山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中山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傑出講座、教育部國家	第十五條 中山講座以三年為一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臺幣84萬元（每月7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本校彈薪支給原則第八條已訂定此獎項之獎勵金額，故予刪除。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中山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傑出講座、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十八條 中山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十八條 中山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四、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中山講座義務新增第三款，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第二章 講座 第三節 西灣講座 第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西灣講座：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二次、或國科會傑出獎一次加國科會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加國科會傑出學者計	第二章 講座 第三節 西灣講座 第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西灣講座：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二次、或國科會傑出獎一次加國科會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國科會傑出學者計畫	修正第二款使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畫（三年期）一次。 二、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 <u>於前述第一款</u> 之傑出貢獻者。	（三年期）一次。 二、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	傑出貢獻者之條件更加明確。
第二十條 西灣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西灣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中山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條 西灣講座以三年為一期， 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台幣60萬元（每月5萬元）。 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西灣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中山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本校彈薪支給原則第八條已訂定此獎項之獎勵金額，故予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 <u>內</u> 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西灣講座主持人。	第二十二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西灣講座主持人。	增加文字，使審查小組成員與目前實際辦理情形更相符合。
第二十三條 西灣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二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	第二十三條 西灣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二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u>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u>	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西灣講座義務新增第三款，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第二十八條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聘期為一年，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獎勵期滿始得再次申請。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其他教學獎勵金，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第二十八條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聘期為一年。於受聘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36萬元（每月3萬元），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獎勵期滿始得再次申請。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其他教學獎勵金，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本校彈薪支給原則第八條已訂定此獎項之獎勵金額，故予刪除。
第三十條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	第三十條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航教師。 三、<u>由教務處協助錄製一門適當週數之教學內容作為本校開放式課程，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u>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航教師。 三、提供錄播課程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依本校 101 學年度第 6 次學術協調會議決議建議事項，獲獎教師於獎勵期間應提供開放式課程相關條文文字；並依 101 學年度第四次校研發會會議決議修正開放式課程錄製週數。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一、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 次或相當於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之獎項。 二、五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 三、該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u>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u>之傑出貢獻者。 五、五年內曾獲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一、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 次或相當於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之獎項。 二、五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 三、該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 五、五年內曾獲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 六、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	修正申請基本資格內容如下： 1 修正第四款使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之條件更加明確。 2. 本校研究績優獎自 100 年度起改為本校研究傑出獎，故刪除第六款（原研究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六、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原研究績優獎) 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三十二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五款至第六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二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五款至第六款者，以一年為一期，於其受聘期間 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36萬元(每月3萬元)整。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1. 本校彈薪支給原則第八條已訂定此獎項之獎勵金額，故予刪除。
第三十四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增加文字，使審查小組成員與目前實際辦理情形更相符合。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產學研究類) 第三十六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二至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者，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產學研究類) 第三十六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二至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36 萬元整(每月 3 萬元)。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者，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本校彈薪支給原則第八條已訂定此獎項之獎勵金額，故予刪除。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三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特聘年輕學者： 一、<u>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獎一次者。</u> 二、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u>除博士後研究人員以</u>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三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特聘年輕學者： 一、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u>研究人員</u>二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u>或博士後</u>二年以上。	修正申請基本資格內容如下： 1. 原第一款及第二款<u>順位互調</u>。 2. 修正條文草案第二款，刪除博士後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u>外之研究人員</u> 二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二年以上，<u>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之相當貢獻者</u>。 三、該年度之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四、該年度本校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二、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獎一次者。 三、該年度之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四、該年度本校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條件。另申請條件增加相當於前述第一款之相當貢獻者。
第四十條 特聘年輕學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一次為限。 特聘年輕學者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四十條 特聘年輕學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臺幣24萬元（每月2萬元）。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一次為限。 特聘年輕學者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本校彈薪支給原則第八條已訂定此獎項之獎勵金額，故予刪除。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四十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四十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二)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六分以上。 (三)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六分以上。 (四)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前一學年度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 (二)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三)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	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二)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六分以上。 (三)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六分以上。 (四)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前一學年度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 (二)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三)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門。 <u>(四)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u> <u>(五)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u>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各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三) <u>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u>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門。 (四) 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各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三) 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四、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	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加入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教學當量之計算，納入必修實驗類課程。 各學院基本資格之教學當量計算，納入必修實驗類課程。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四、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 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任教或連續在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三) 非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平均授課當量百分之五十以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通識教育中心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四款第二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 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任教或連續在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三) 非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平均授課當量百分之五十以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通識教育中心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四款第二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第四十四條 教學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第四十四條 教學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 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18萬元(每月1.5萬元) ，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本校彈薪支給原則第八條已訂定此獎項之獎勵金額，故予刪除。
第四十八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 <u>由教務處協助錄製一門適當週數之教學內容作為本校開放式課程，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u>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第四十八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提供錄播課程。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依本校101學年度第6次學術協調會議決議建議事項，獲獎教師於獎勵期間應提供開放式課程相關條文文字；並依101學年度第四次校研發會會議決議修正開放式課程錄製週數。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九條 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四、文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u>申請教師之評比項目由文學院依自行訂定之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u>(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五、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九條 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四、文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u>申請教師由文學院依計畫件數排序後</u>(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五、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	依本校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建議修正文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評比項目由該院及該中心自定之標準決定。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二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依<u>審查結果</u>排序後(以全中心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u>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之計算方式由通識教育中心自行訂定標準。</u>	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二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依計畫件數排序後(以全中心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第五十一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提出申請。各院(含通識中心)實際獲獎教師人數,將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學術研究成果調整。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和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第五十一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提出申請。各院(含通識中心)實際獲獎教師人數,將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學術研究成果調整。獲獎教師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18萬元(每月1.5萬元)。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和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本校彈薪支給原則第八條已訂定此獎項之獎勵金額,故予刪除。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第五十三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申請。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和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第五十三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於其獲獎期間， 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18 萬元（每月 1.5 萬元），得每年申請。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和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本校彈薪支給原則第八條已訂定此獎項之獎勵金額，故予刪除。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五十八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由各系、所及學院（通識中心）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且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來校服務計畫書）。 前項申請案於專簽核准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五十八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由各系、所及學院（通識中心）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且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來校服務計畫書）。 前項申請案於專簽核准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1. 本校彈薪支給原則第八條已訂定此獎項之獎勵金額，故予刪除。 2. 另配合國科會 101 年 12 月 11 日修正之「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獲獎原因為符合本校彈薪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原規定獎勵金二年一期為原則，修正為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前項申請案 <u>以一至三年</u> 為原則，核定獎勵金額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	前項申請案 獎勵金額每年新台幣24至240萬，2年1期 為原則，核定獎勵金額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	以一至三年為原則。
第五十九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二款第二目者，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提列名單。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營運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一年一期，獎勵金發放以一年為限。	第五十九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二款第二目者，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提列名單。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營運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 獎勵金額每年新台幣18萬(每月1.5萬元) ，一年一期，獎勵金發放以一年為限。	本校彈薪支給原則第八條已訂定此獎項之獎勵金額，故予刪除。
第六十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新進教師獎勵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	第六十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新進教師獎勵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	1. 本校彈薪支給原則第八條已訂定此獎項之獎勵金額，故予刪除。 2. 另配合國科會 101 年 12 月 11 日修正之「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獲獎原因為符合本校彈薪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者，原規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獎勵獎金發放以 <u>一至三年</u> 為限。	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獎勵金每年12萬(每月1萬元)·2年1期·獎勵金發放以 <u>二年</u> 為限。	定獎勵金以二年為限，修正為一至三年為限。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 實施~~彈性薪資~~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100 年 02 月 23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11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03 月 22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 年 03 月 25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4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1 月 09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2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6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3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1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009027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	本校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1 月 25 日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012736 號函同意備查
102 年 05 月 0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u>102 年 05 月 24 日</u>	<u>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u>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講座·····	3
第一節	傑出講座·····	3
第二節	中山講座·····	4
第三節	西灣講座·····	5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6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6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8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8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8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9
第五章	績優教師·····	10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10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12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12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15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16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並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及統整本校原有辦法制度，特整合原各項相關教師獎勵措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制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項目包括：

- 一、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及西灣講座教授。
- 二、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 三、特聘年輕學者。
- 四、績優教師：教學、研究（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績優教授。
- 五、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 三 條 依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第 四 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

第 五 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金支領原則為「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且不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及支領績優教師獎勵金。惟如有下列情況者，不在此限：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另特聘年輕學者可同時領取「教學績優教師」獎勵金，惟不再

同時領取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金。

獲各級獎項之教師，其每月支領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上一級獎項之獎勵金額，惟有關「教學績優教師」則可同時領取研究績優教師獎勵金（包括學術研究或產學研究類）。

第 六 條 本辦法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之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產學營運中心。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

第 七 條 本辦法實施期間本校原傑出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西灣講座設置辦法、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特聘年輕學者設置辦法、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傑出暨優良教學遴選辦法等相關獎勵辦法暫停適用。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第 九 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傑出講座：

一、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傑出貢獻者。

第 十 條 傑出講座以三年為一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分別依下列各款獲獎勵金新臺幣 120 至 240 萬元（每月 10 至 20 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

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獎勵金 240 萬元（每月 20 萬元）。~~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獎勵金 204 萬元（每月 17 萬元）。~~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獎勵金 156 萬元（每月 13 萬元）。~~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獎勵金 120 萬元（每月 10 萬元）。~~

第 十一 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送具體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 十二 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聘請本校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傑出講座主持人。

第 十三 條 傑出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 四 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二節 中山講座

第 十四 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中山講座：

一、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二、曾任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或現任特約研究人員。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獎 三 次、或傑出獎另加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國科會傑出學者計畫（三 年期執行期滿）共 三 次（如 二 次

傑出獎則加一次傑出學者計畫執行期滿)。其中傑出學者計畫每一期以三年為計算基準，如一期不滿三年，則以二期或三期計（以滿三年為原則）。

四、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傑出貢獻者。

第 十五 條

中山講座以三年為一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臺幣84萬元（每月7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中山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傑出講座、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 十六 條

本講座經校長、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三人連署提出推薦人選。

推薦本講座人選，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 十七 條

本講座之初審以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本校現任講座教授、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及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通過初審後，本講座之遴選程序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學術副校長推薦國內外相關領域知名學者五至七人，組成「中山講座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中山講座主持人。

第 十八 條

中山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三節 西灣講座

第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西灣講座：

-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二次、或國科會傑出獎一次加國科會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加國科會傑出學者計畫（三年期）一次。
- 二、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之傑出貢獻者。

第二十條 西灣講座以三年為一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台幣60萬元（每月5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西灣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中山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二十二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西灣講座主持人。

第二十三條 西灣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二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第二十四條 基本資格：當年度獲選為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之專任教師，且獲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

選委員會」推薦者。

第二十五條

本獎勵由本校「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一、「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十五名。校長為召集人與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外委員二至三名及校內教師代表八至十名組成之。

二、校內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獎勵者或曾擔任學校教務行政主管之教師至多三名。校外委員由教學發展中心推薦之。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推薦名單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序聘請之。受聘請之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候選人，則由後補名單依序遞補聘請之。

第二十六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教學傑出獎教師」，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之遴選投票採無記名連記法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三名。

第二十八條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聘期為一年~~，於受聘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36萬元（每月3萬元）~~，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獎勵期滿始得再次申請。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其他教學獎勵金，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九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邀請「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同時依據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進行遴選。

第三十條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由教務處協助錄製一門適當週數之教學內容作為本校開放式課程，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 一、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相當於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之獎項。
- 二、五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
- 三、該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
- 五、五年內曾獲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
- 六、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三十二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五款至第六款者，以一年為一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36 萬元（每月 3 萬元）整。~~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三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三十四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第三十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 一、五年內曾獲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 二、五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及中山發明獎)。
- 三、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
- 四、該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三十六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二至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36萬元整(每月3萬元)~~。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者，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七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產學營運中心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產學營運中心。

第三十八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中心主任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三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且

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特聘年輕學者：

一、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獎 1 次者。

二、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除博士後研究人員以外之研究人員二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或博士後二年以上，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之相當貢獻者。

三、該年度之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四、該年度本校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四十條 特聘年輕學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臺幣 24 萬元（每月 2 萬元）。~~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一次為限。

特聘年輕學者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四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四十二條 特聘年輕學者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特聘年輕學者候選人如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者，得逕開審查委員會後，由委員決定是否需送校外委員進行審查。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四十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二）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

滿意度達六分以上。

(三)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六分以上。

(四)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前一學年度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

(二)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三)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四)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五)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各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三)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四、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 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任教或連續在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三) 非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平均授課當量百分之五十以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

合通識教育中心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四款第二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第四十四條 教學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18萬元（每月1.5萬元）~~，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第四十五條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設立，置遴選委員七至十一名，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並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遴選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三名。
- 二、符合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組)或教務處向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
- 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經由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各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各單位推薦人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排序後送教務處。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並遴選後公告。各學院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得逐年留用，以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

四、遴選標準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參考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第四十六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四十七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第四十八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由教務處協助錄製一門適當週數之教學內容作為本校開放式課程，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九條 本校任職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 一、理、工、海洋學院教師三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三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學院至少三篇，海洋學院至少二篇）及論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以下稱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Impact Factor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二、管理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四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下簡稱SSCI」、SCIE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以下簡稱TSSCI」之論文二篇(含)以上者(其中SSCI或SCIE論文須至少一篇(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三、社會科學院教師五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四件(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SSCI論文一篇(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TSSCI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二篇(含)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四、文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之評比項目由文學院依自行訂定之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五、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二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由

通識教育中心依審查結果排序後(以全中心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之計算方式由通識教育中心自行訂定標準。

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含學術和行政)、六院(文、理、工、管、海、社)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期間而提出申請者,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不列入各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排序之百分之三十名單內。

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為執行對象。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發處認定之。

第五十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教師,於每年依研發處公告時程逕向各學院申請,並由各學院將審查結果排序,送研發處確認。

符合基本資格第六款之教師,應依所屬學院之相關規定填具其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且經所屬系所或學院查核後,送交研發處。本項申請教師,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五十一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提出申請。各院(含通識中心)實際獲獎教師人數,將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學術研究成果調整,~~獲獎教師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18萬元(每月1.5萬元)~~。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和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第五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一、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建教合

作計畫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或TSSCI)至少一件者。

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或TSSCI)至少一件者。

三、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技術移轉收入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SCI、SCI、TSSCI)至少一件者。

第五十三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於其獲獎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18萬元(每月1.5萬元)~~，得每年申請。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和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第五十四條 實際獲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產學研究成果調整。另，本校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績優獎項、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績優獎項及技術移轉績優獎項之獎勵人數比例，以三年內「總計畫經費/技轉金額」、「管理費提撥比例/技轉回饋金」、「重要度/成長率」及「參與人數」四項權重進行核計。例如：經核計三年內上述三項獎勵人數之比例如為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二十五，則假設本校獎勵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名額為X人，其中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類為〇.五X人，政府機構建教合作類為〇.二五X人，技術移轉類為〇.二五X人。上述三項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小組決議而定。

第五十五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應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

件，於每年依產學營運中心公告時程辦理。

- 第五十六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中心主任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 第五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一、積極延攬國外優秀學者類：

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可隨案處理）之教師，其原擔任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

二、積極留任優秀教師類：

（一）本校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須有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爭取並欲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書面證明文件。

（二）本校教師參與本辦法第五章績優教師申請，其於教學類及研究類（含學術和產學）皆平均表現優異且排序接近於當年度獲獎比例卻無獲得獎勵之教師。

三、新進教師獎勵：

國內第一次聘任且為本校現職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正式聘書，且未獲基本資格第一款獎勵之新進教師。

- 第五十八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由各系、所及學院（通識中心）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且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來校服務計畫書）。前項申請案於專簽核准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

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獎勵金額每年新台幣 24 至 240 萬，2 年 1 期以一至三年~~為原則，核定獎勵金額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

第五十九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二款第二目者，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提列名單。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營運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獎勵金額每年新台幣 18 萬（每月 1.5 萬元），一年一期~~，獎勵金發放以一年為限。

第六十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新進教師獎勵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獎勵~~金每年 12 萬（每月 1 萬元），2 年 1 期~~，獎勵金發放以一至三年為限。

第六十一條

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三款者，已獲國科會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不得重覆支領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中各項獎勵金。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簽 到 表

開會日期：102 年 5 月 24 日

所屬單位	姓名/職稱	簽 名
校長室	楊弘敦校長	楊弘敦
學術副校長室	盧展南副校長	盧展南
行政副校長室	鄭英耀副校長	鄭英耀
文學院	黃心雅院長	黃心雅
音樂系	李美文教授	李美文
哲學所	游淙祺教授	請假
理學院	羅奕凱院長	羅奕凱
物理系	陳永松教授	
應數系	羅夢娜教授	羅夢娜
工學院	陳英忠院長	陳英忠
電機系	翁金輅講座教授	翁金輅
機電系	謝曉星講座教授	請假
材光系	黃志青講座教授	黃志青
材光系	沈博彥講座教授	請假
光電系	鄭木海講座教授	請假
材光系	周明奇教授	周明奇
通訊所	李志鵬教授	李志鵬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簽 到 表

開會日期：102 年 5 月 24 日

所屬單位	姓名/職稱	簽 名
管理學院	李清潭院長	李清潭
資管系	梁定澎講座教授	
企管系	吳彥濬教授	吳彥濬
公事所	林新沛教授	
海洋科學學院	陳宏遠院長	陳宏遠
海地化所	陳鎮東講座教授	
海地化所	林慧玲教授	林慧玲
海生所	宋克義教授	
社科院	林文程院長	林文程
經濟所	吳致寧講座教授	
社會系	王宏仁教授	
亞太所	張道義教授	
通識教育中心	林煥祥主任	
通識教育中心	林煥祥講座教授	林煥祥 (黃台珠代)
通識教育中心	黃台珠教授	黃台珠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簽 到 表

開會日期：102 年 5 月 24 日

所屬單位	姓名/職稱	簽 名
教務處	劉孟奇教務長	劉孟奇
學務處	洪瑞兒學務長	洪瑞兒
總務處	李賢華總務長	吳鴻欽代
環安中心	李賢華中心主任	吳鴻欽代
秘書室	張玉山主任秘書	張玉山
研究發展處	杜立偉研發長	杜立偉
國際事務處	郭志文國際長	郭志文
圖書與資訊處	李錫智處長	李錫智代
推廣教育處	黃北豪處長	陳中成代
產學營運中心	王朝欽中心主任	
藝文中心	李美文中心主任	李美文
主計室	傅素瑛主任	傅素瑛
人事室	黃珊瑜人事主任	黃珊瑜
中文系	王馨慧同學	
電機系	邱建堯同學	邱建堯